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訴訟代理人　張瑞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潘浩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6,247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